

# 113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招訓字號:

號

訓練單位名稱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113 年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班
報名/上課地點	學科地點：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實習地點：為恭護理之家(苗栗縣頭份市仁愛路116號4樓)
報名方式	1. 台灣就業通 e 網報名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 2. 現場報名(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推廣教育中心
訓練目標	<p>緣由：因應我國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及失能長輩照顧服務技巧的照顧服務員訓練與學習，以提昇照顧服務員專業能力；並提供失業民眾及就業能力薄弱者參加職業訓練的機會，增強第二專長，特擬辦此課程，以促進其就業。</p> <p>學科：學習照顧服務相關知識與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照顧服務相關民法、刑法等概要。</li> <li>(2). 認識協助案主處理家務的工作內容及範圍。</li> <li>(3). 認識社政、衛政、勞政、農政、原住民族行政體系現有照顧服務資源。</li> <li>(4). 認識人體各系統的構造、說明人體各系統的功能。</li> <li>(5). 瞭解體溫、脈搏、呼吸與血壓的意義。</li> <li>(6). 瞭解基本生理需求的重要性及評估的方法。</li> <li>(7). 瞭解老年期的生理變化及其營養需求。</li> <li>(8). 透過觀察與病人的主觀陳述可辨別疾病的徵兆。</li> <li>(9). 學習如何預防與處理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意外事件。</li> </ol> <p>技能：提昇照顧服務相關技巧與能力，學習急救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會正確測量體溫、脈搏、呼吸與血壓技術。</li> <li>(2). 能正確執行肌肉、關節損傷的處理。學會各種止血方法。</li> <li>(3). 能正確執行病人床上洗髮、床上沐浴、更換衣服、使用便盆。</li> <li>(4). 學會各種姿勢擺位、上下輪椅技術。</li> <li>(5). 能正確操作心肺復甦術的步驟。</li> <li>(6). 學習正確執行異物哽塞的急救措施。</li> <li>(7). 臨床實習各項照顧技巧。</li> </ol> <p>就業展望：近年來人口老化問題已成世界共同現象，台灣地區人口比率也呈快速成長趨勢。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至 2008 年底止，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占總人口 10.43%，推估 2056 年將快速上升至 37.5%(行政院內政部統計處，2009；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2008)，人口老化快速成長，已造成我國長期照護人力極大之需求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急遽上升趨勢；這些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為因應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帶來長期照顧需求的增加，行政院已於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即將實施的長照保險，照顧服務員就業市場需求量增加，為因應此重大政策培訓照顧服務員成了目前政府積極投入的產業人才培訓。</p>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本課程上課時數為 97 小時。 課程區分四大主題：

	<p>一、核心訓練，共計 55 小時  課程單元(一)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二)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三)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四)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五)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六)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七)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八)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九)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十)身體結構與功能(十一)基本生命徵象(十二)基本生理需求(十三)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十四)急症處理(十五)急救概念(十六)居家用藥安全(十七)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十八)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十九)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二十)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二十一)家務處理協助技巧(二十二)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應用(二十三)性別工作平等法(二十四)求職技巧及就業市場趨勢分析(二十五)感染管制及隔離措施。</p> <p>二、臨床實習，共計 30 小時  課程單元(一) 基礎身體照顧類(二)生活支持照顧類(三) 技術性照顧(四)安全保護照顧類(五)預防性照顧類(六)活動帶領技術類。</p> <p>三、實作訓練，共計 10 小時  課程單元(一)基本生命徵象(二)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應用(三)急救概念(四)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五)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p> <p>四、其它課程，共計 2 小時  課程單元(一)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p>
<p><b>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b></p>	<p>招訓對象  一、年齡：年滿 16 歲。  二、性別：不拘。  三、體格：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  四、操行：無不良行為及嗜好。</p>
<p><b>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b></p>	<p>一、辦理招生及受理報名原則如下：  A. 招生時，公告甄選方式及錄訓標準並審查資格及身分別。  B. 學員報名時，填寫「報名參訓切結書」簽名切結。</p> <p>二、甄試作業原則如下：  A.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  B. 筆試階段：設置二人(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C. 口試階段：  a. 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  b. 應設置二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  c. 口試前應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  d. 口試內容應與學員參訓身分、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p>

	<p>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p> <p>e. 訓練單位至勞發署 ITS 系統查詢報名者之參訓、離訓、退訓及訓後就業等紀錄。</p> <p>三、報名學員如為失業者參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報名。</p> <p>(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p> <p>(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p> <p>(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p> <p>(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p> <p>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ITS系統勾稽參加勞發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p> <p>已參加勞發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經查獲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但參加勞發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p> <p>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p> <p>四、於甄選後三個工作日(含)以內，公布錄取名單(含備取名單)、最低錄取分數、筆試試題及答案，並提供試題疑義申請及成績複查服務。</p>
招訓人數	33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3 年 03 月 01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05 月 01 日 16 時止
預定上課時間	113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06 月 14 日(星期五) 每週一至五 上午 09:00-17:00 上課，共計 97 小時
甄試日期時間	113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13:30-17:00
甄試地點	育達科技大學 綜合大樓 330 教室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10,670 一般身份補助訓練費用 80%、自費 20%
離退訓退費辦法	(一)開訓前退訓者退還訓練費用的 95%。 (二)已開班但未達(含)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退還訓練費用的 50%。 (三)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p>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1)考核成績學科、術科成績各達80分以上，合格者將核發苗栗縣政府「合格結業證書」。</p> <p>(2)本課程學科請假不能超過11小時，術科實習需全程參與，未達受訓時數，將不予核發證書。</p> <p>(3.)術科為實地操作，評核各項照顧技術正確性，及實習服務表現評量(參與度、學習態度等)。</p> <p>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補助。</p> <p>4.已參加勞動部及其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經查獲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但參加勞動部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p>
<p><b>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b></p>	<p>聯絡電話：037-651188 分機 8614      聯絡人：方小姐      傳真：037-651202      電子郵件：w99kk@ydu.edu.tw</p>
<p><b>經費來源</b></p>	<p>同一案件是否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是/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計畫名稱、機關名稱、補助項目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